

公告编号：2019-019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林业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7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1. 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536.4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润港林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实现了重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润港林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润

港林业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往来交易较多。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润港林业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535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润港林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固定资产”所述，润港林业公司2018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567.33万元。由于润港林业公司未能就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向我们提供满意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润港林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之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 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667.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536.4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的相关说明:

原因:2016 年 4 月因公司并购重组、银行收贷、股东占款等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发生亏损主要原因:①资金链断裂后,工厂连续 5 个月全面停产;②钦州市武警支队收回租赁经营场地导致重大非经营损失;③处置公司不良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④根据法院裁决公司将担保贷款 960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从 2016 年 8 月底恢复生产经营以来,逐步得到稳定,且向好发展。2018 年 11 月公司重组成功,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资金得到了进一步的保证。目前公司正在协调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的续贷和债转股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者,董事会认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加大了生产经营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2018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说明。

原因:①公司拖欠柳州银行贷款本金 499972.54 元(贷款期限

2015.5.27-2016.5.27)，拖欠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 4,5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4.6.24-2017.6.17）已到期，对方就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②公司提供担保的村镇银行郭金海、卢昱泽、黄丹借款 600 万元，张立新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张立新广西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张立新柳州银行借款 25 万元均已到期，被法院提起诉讼；③因与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裁定赔偿 112,764.51 元，因同一事件卜业观造成公司货物及车辆重大损失，公司未履行赔偿义务，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④因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收支存在巨大风险，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经营款项委托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应对措施：①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 4,50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已于 2018 年 11 月续贷。柳州银行贷款本金 499972.54 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就具体还款及续贷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达成基本谅解；②公司提供担保的个人贷款 960 万元，根据法院裁决公司已全额计入坏账损失。提供担保的村镇银行借款 6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由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翰华担保借款 2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转由公司分期还款。北部湾银行借款 135 万元，张立新柳州银行借款 25 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协调；③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2018 年 12 月已达成和解，支付赔偿款结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风险已逐步化解，剩下问题公司正在进一步协商，上述事项基本完成后，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尽快恢复正常支付。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535万元提供担保的相关说明。

原因：村镇银行借款100万元，翰华担保借款200万元，北部湾银行借款135万元，柳州银行借款1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由公司负责归还，并提供担保。

应对措施：根据重组协议及法院裁决上述借款由公司负责承担，2018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列入“营业外支出”，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村镇银行借款100万元已于2018年8月续贷，公司已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翰华担保借款200万元，已于2018年9月签订协议，转由公司分期还款；北部湾银行借款135万元、柳州银行借款100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协调，并初步达到和解协议。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固定资产”所述，润港林业公司2018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567.33万元的相关说明。

原因：由于部分设备、设施闲置未用，部分设施由于场地租期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这部分设备、设施可能不能为公司继续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这部分闲置设备、设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

公告编号：2019-019

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